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6〕58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局部地段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局部地段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6〕17号）悉。

规划地块位于君子街以南，宾阳大道以西，织布厂路以东，寿蔡路两侧，紧邻寿县古城游客服务中心。用地性质和指标：地块编号为A2-2-1、A2-2-2、A2-2-3和A2-2-4。A2-2-1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1208），用地面积21884平方米（约32.83亩），容积率不大于0.1，建筑密度不大于10%，绿地率不小于20%；A2-2-2用地性质为广场用地（1403），用地面积22892平方米（约34.34亩），容积率不大于0.1，建筑密度不大于10%，绿地率不小于35%；A2-2-3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0701），用地面积10315平方米（约15.47亩），现状已建成；A2-2-4用地性质为

公园绿地（1401），用地面积 86643 平方米（约 129.96 亩），容积率不大于 0.1，建筑密度不大于 10%，绿地率不小于 65%。出入口方位：A2-2-1 地块交通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A2-2-2 地块交通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和北侧；A2-2-4 地块交通出入口位于地块北侧、西侧。停车位配建：停车位配建要求参照《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修订版）要求，配建机动车充电桩不少于规划停车位的 40%，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满足《寿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动自行车位及充电设施配建标准》。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寿蔡路与宾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局部地段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认真执行。

